

復審人 陳杉豪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9 月 7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567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恐嚇取財、詐欺、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3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2 年 9 月 7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567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涉妨害秩序案件，僅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，犯行顯屬輕微，撤銷假釋有違比例原則；另涉恐嚇取財案，尚未判決確定，且諸多疑點尚待釐清，據以撤銷假釋不符無罪推定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72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30529 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 3264 號起訴書、同署 112 年 8 月 11 日中檢介杏 109 執護 888 字第 1129091271 號函、112 年 11 月 13 日中檢介杏 109 執護 888 字第 1129129742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1 年 1 月 9 日及同年月 10 日與共犯共同以言詞恫嚇被害人致心生畏懼，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；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與共犯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聯絡，由共犯駕車搭載復審人到場後，由共犯等人分別持木棒及徒手毆打被害人致身體受傷，而犯公然聚眾強暴脅迫罪，復審人經以共同正犯論，案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確定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涉妨害秩序案件，僅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，犯行顯屬輕微，撤銷假釋有違比例原則；另涉恐嚇取財案，尚未判決確定，且諸多疑點尚待釐清，據以撤銷假釋不符無罪推定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犯恐嚇取財等罪假釋出監，假釋期間詎不知警惕，屢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，而接續涉犯恐嚇取財及妨害秩序等罪。其中復審人於恐嚇取財罪警詢及偵查中，業坦承有出手打被害人之事實，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；另妨害秩序案件之部分，復審人犯公然聚眾強暴脅迫罪，經以共同正犯論，犯行顯已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而合於同法第 74 條之 3 撤銷

假釋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